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是直属省政府领导的综合性农业科研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针对国家和全省农业科技发展目标，遵照省政府的要求，大力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农业宏观对策研究，进行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及科技咨询服务，为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成果保证和技术支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比 2013 年增加 1 个单位，为新设二级预算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泰州农科所。具体决算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本级）
2	江苏丘陵地区南京农业科学研究所
3	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4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5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6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7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8	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业科学研究所
9	江苏省铜山花碱土试验站
10	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
11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宿迁农科所
12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泰州农科所

三、20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面向江苏特点现代农业发展科技需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着力加强成果示范推广，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激发事业发展活力，全院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科技支撑力和综合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科研综合实力持续攀升。加强创新活动顶层设计，强化重大项目申报和重大成果组织，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争取再获丰收，全院新上科研项目 1078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214 项，比 2013 年增长 78%；新增合同经费 3.47 亿元，到账科研经费 3.8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和资助经费连续三年高居全国同类型单位之首。科技产出量质齐升，全年共获植物新品种权 30 项；授权专利 2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2 件；发表期刊论文 835 篇，其中 SCI（EI）收录 142 篇，同比增长 26.8%；有 37 个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审（鉴）定；有 24 项成果通过省级以

上鉴定；制订省级以上（行业）标准 59 项；获国家新农药认证 4 项、食品新产品认证 2 项。成果影响力持续增强，“宁杂 19”、“苏玉 30”被列为国家主导品种，“苏玉 29”被农业部列为 2014 年黄淮海区主导品种，“镇稻 11 号”等 24 个品种入选省级主推品种；“稻草全量高效还田与稻茬麦优化播种壮苗高产技术”等 8 项技术入选省级主推技术。成果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有 1 项成果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1 项成果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与废弃物资源化”等 3 项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抗番茄黄花曲叶病番茄育种技术、品种创新与应用”等 2 项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深入推进学科调整建设，深化实施省自主创新资金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协同开展重大品种研发和关键技术集成创新。新型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按照一所一特色的思路，确立和推进徐州所根茎类蔬菜与优质果品研究、里下河所水生蔬菜与特色花卉研究等以十个农区所建设十大区域特色新型学科。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实施取得新成效，设施蔬菜项目，育成可替代进口品种的金陵系列番茄、苏椒系列辣椒等优质品种；秸秆利用项目，在秸秆还田、收割打捆同步、秸秆块墙体日光温室、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与机械创制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猪生态养殖项目，成功构建了发酵床生态养殖技术体系，有力助推我省生猪养殖方式

转型升级。一批大宗农作物品种凸显生产潜力，“南粳 49”和“南粳 5055”被农业部认定为超级稻；“南粳 9108”和“南粳 52”通过 2014 年农业部组织的超级稻实产验收，平均亩产分别达到 802.2 公斤和 821.3 公斤。

（三）成果示范转化成效显著。加强科研成果展示、示范和转化，建立和完善点、线、面相互结合的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提升成果转化和服务“三农”能力。成果展示示范产生广泛影响，依托省自主创新资金示范类项目，带动优质水稻新品种、高效园艺作物新品种、规模化养殖、秸秆综合利用等 30 多项有重大成果苗头的新成果进行示范应用；在六合基地集中展示省自主创新资金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和循环农业研究成果，省政协主席张连珍、省委常委、副省长徐鸣，副省长曹卫星等省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并给予较高评价，宿迁、淮安等地 20 多个县区领导到现场观摩学习，新华社等 20 多家主流媒体对展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科技服务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大力开展农业科技公益性服务，累计实施“科技帮扶整村推进”、“高效农业示范”、“挂县强农富民工程”等科技服务项目 116 项，在全省 66 个县（市、区）建立 120 个示范点，示范推广自主创新新品种 40 个，新技术、新模式 10 项，累计应用面积超过 1000 万亩；启动实施新型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以特色地方农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在全省 13 个地级市打造 13 个综合性示范基地亮点，与地方

共建苏北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海门博士服务工作站、泗洪、泗阳科技服务工作站等服务平台，加大科技成果在地方的辐射转化力度；深入推进院地合作，在与宿迁科技合作的基础上，推进与淮安市科技合作，带动新品种、新技术在当地推广转化。2014年，我院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镇江所赵亚夫研究员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积极优化人才布局结构，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层次和水平。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2014年引进植物保护和盐土农业领军人才各1名；招收博士后20人，博士后常年在站人数45人左右，成为省内第二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人才推介选拔，有6人分别进入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最后遴选环节；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称号。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在与南京农业大学联合招收研究生的基础上，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招收研究生；启动与南非夸祖鲁-纳塔尔大学的博士生联合招生工作；与美国密西西比州立大学、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等联合招收博士后。提高人才的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外籍专家智库建设，选派第四批10名青年学术骨干赴美国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德州农工大学等进

行学习访问。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立干部考察反馈机制，加强干部在岗培训；借助省委巡视组、省委组织部科技镇长团和院地合作等平台，选派 27 名优秀青年干部和学术骨干挂职锻炼。

（五）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开展。按照国家和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结合院改革发展实际和现代院所建设要求，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科研运行体制改革，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意见》，调整了院科研、管理、服务岗位结构，改变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方式；转变以项目组为单元的小而散的科技力量布局，推动建立以研究室为基本单元的科研组织架构。开展以重大成果产出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创新，创新省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组织方式，按照“整合资源、完善链条、加强设计、聚焦产出”的思路，立足产业需求，加强以成果为导向的项目设计，设立“小体系”项目，整合优势科研力量开展项目攻关；征集和遴选具有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重大技术选题，建立与国家科技项目相衔接的院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健全重大成果培育机制，将“高产单季稻区稻飞虱的暴发机制及防控技术”等 14 项科技成果列为重大成果重点培育对象进行重点培育。开拓国际资源利用新途径，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先后成立了国际动物流感实验室和国际噬菌体研究中心等合作实验室；推进建立项目合作的实质性、长效性机制，2014

年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引智项目 31 项，获批 20 项；申请国家、省留学基金资助 17 人，获批 7 人。与泰国农业大学合作项目“豆类及能源作物育种与栽培技术引进及相关产业化开发合作”获科技部国际合作奖。

（六）党建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成功召开院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切实加强“四风”问题整改落实，通过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成效的自查和专项督查，有效推动了建章立制、完善管理、提升服务等 58 项整改措施的落地生根。积极开展学习“时代楷模”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创新项目，显著提高管理水平、运行效率和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持续推进厉行节约各项措施落在实处取得新成效；加强“制度+科技”权力制衡机制的体系建设，强化人事任免、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交易等权力运行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大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和惩治腐败。

第二部分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62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16,540.36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20,227.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89,201.25
六、其他收入	7	9,127.8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718.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4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7,518.54	本年支出合计	50	96,059.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2,352.20	结余分配	51	8,487.2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5	46,56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1,891.33
	26			53	
合计	27	156,438.20	合计	54	156,438.20

表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748.42	35,961.18	21,78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59.41	30,843.39	20,216.02
20602	基础研究	160.94		160.9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6.34		116.34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4.60		44.60
20603	应用研究	50,521.90	30,843.39	19,678.51
2060301	机构运行	30,843.39	30,843.3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678.51		19,678.51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8.62		308.62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08.62		308.6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95		47.9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7.95		47.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1.22		1,571.22
21301	农业	721.22		721.22
2130106	技术推广	343.75		343.7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53		80.5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28.53		228.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40		68.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50.00		85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50.00		8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7.79	5,1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7.79	5,1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0.93	2,870.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6.86	2,246.86	

表3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5.61	67.84	339.70		339.70	128.07

第三部分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情况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收入决算 156,43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04.28 万元，减少 5.39%。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中含财政追加事业单位 2010-2013 年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资补助经费。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61,623.03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公共财政拨款、代管省控专项“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财政拨款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基本支出预算财政拨款、科研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和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20,227.34 万元**，为单位开展科研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来源于市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渠道的科研项目资金和横向委托经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 16,540.36 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如来源于农业部、科技部等渠道的科研项目资金等。

4. **其他收入 9,127.81 万元**，为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单位取得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及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52.2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46,567.46 万元**，为以前年度科研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按项目执行期限及管理规定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既包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结转，也包括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结转。

（二）部门支出情况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支出决算 156,43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04.28 万元，减少 5.39%。其中：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89,201.2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科学技术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农林水（类）支出 1,718.2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农林水方面的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0.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4. **结余分配 8,487.25 万元**，为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891.33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安排的科研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按照项目执行期限和管理规定继续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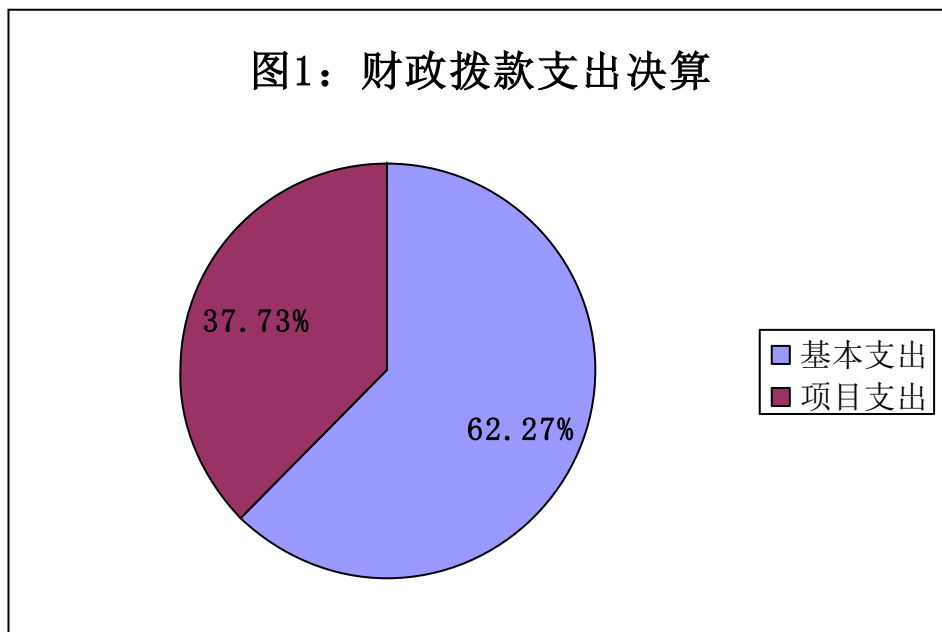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省级财政取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74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0.12%。其中：基本支出 35,961.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62.27%；项目支出 21,787.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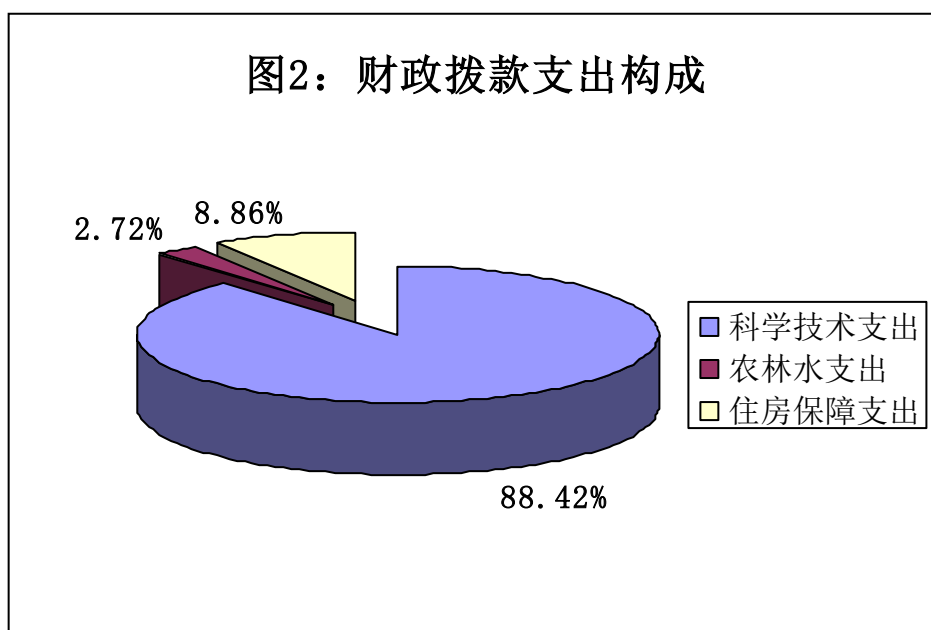
图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1,059.41 万元，占 88.42%；农林水(类)支出 1,571.22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7.79 万元，占 8.86%。

图2：财政拨款支出构成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4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62 万元，支出决算 535.61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34.63 万元，减少 6.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84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10.29%，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9.70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1.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8%；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07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减少 13.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4 年度年初预算新增一家二级预算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泰州农科所，根据追加预算支出安排，该单位在 2014 年度追加预算拨款中列支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导致以上两项支出 2014 年度决算数略高于年初预算数；**二是** 2014 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部分科研项目拨款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安排列支了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9.83 万元，导致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具体情况说明

2014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84 万元，占 12.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9.70 万元，占 63.4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07 万元，占 23.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84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2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赴国（境）外研究机构和大学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考察农业前沿技术、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发生的公务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9.70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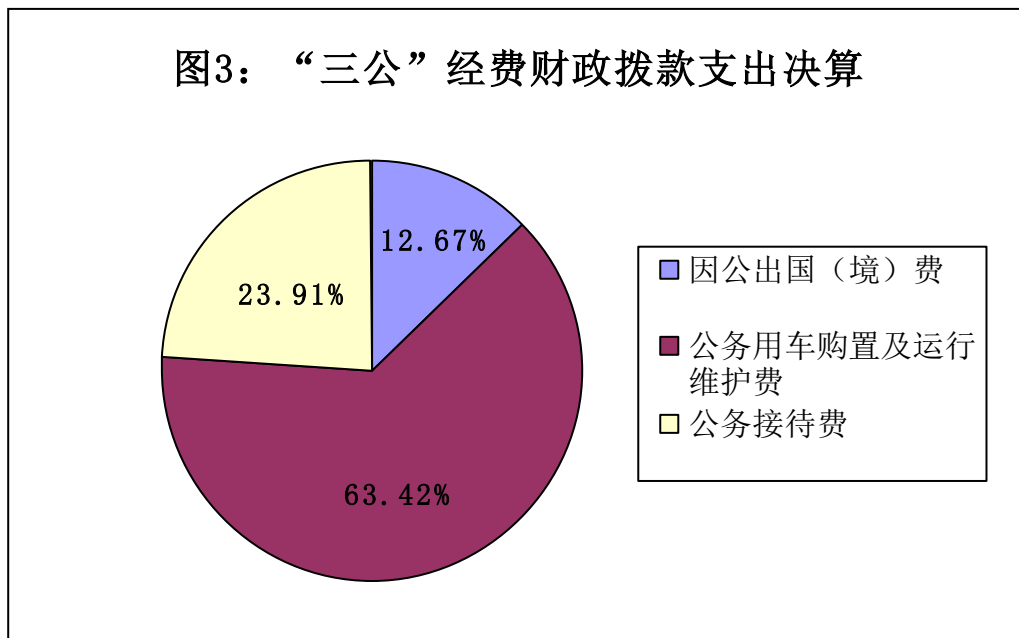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9.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科技示范推广等科研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201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28.07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10.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应邀来访、顺访的外国专家（团组）、境外或涉外客人来我院进行

交流研讨、开展国际合作、举办学术报告等发生的支出,201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19批次,145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7.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相关单位在农业科学研究、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研管理等领域的考察调研、检查指导、交流研讨、技术合作等发生的支出,201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02 批次, 9142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八、农林水(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

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